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02-2349-6062

聯絡人：陳蒼安

電話：02-2349-6295

電子信箱：huia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籌字第1155017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航局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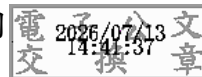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擬修訂「倉庫使用費費率表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6月17日遠港字第115000035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待貴公司釐清事項詳如附件，請貴公司就所列事項逐項補充說明，俾利本局瞭解旨案調整之合理性。
- 三、另貴公司調整旨案費率部分涉及與業者之合作往來，為免旨案調整引發爭議並事先化解雙方歧見，爰請貴公司務必與相關業者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再報。

正本：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02-2349-6062

聯絡人：陳蒼安

電話：02-2349-6295

電子信箱：huia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籌字第1155017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航局意見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擬修訂「倉庫使用費費率表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6月17日遠港字第115000035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待貴公司釐清事項詳如附件，請貴公司就所列事項逐項補充說明，俾利本局瞭解旨案調整之合理性。
- 三、另貴公司調整旨案費率部分涉及與業者之合作往來，為免旨案調整引發爭議並事先化解雙方歧見，爰請貴公司務必與相關業者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再報。

正本：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